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63号）的要求，就该函件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

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被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和皇岗海关处罚的事项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被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处罚的事项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被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处罚的事项概述

2017年3月20日，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9号），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厂区1#厂房内部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0万元的处罚。

2017年6月19日，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5号），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厂区2#厂房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3万元的处罚。

2. 整改情况

惠州拓邦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补办了消防设计审核，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一期厂区 1# 厂房内部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7]第 0397 号），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二期厂区 2# 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8]第 0040 号）。

3、发行人被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 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公司上述 20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分别属于上述规定中“一般”、“较轻”阶次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且该证明具有证明力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拓邦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补办了消防设计审核，我局对惠州拓邦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惠州市公安消防局相关工作人员、互联网查询相关信息及经本所律师分析确认，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和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为同一部门，系一个部门两种称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州拓邦被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被皇岗海关处罚的事项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被皇岗海关处罚的事项概述

201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向拓邦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高速径项元件插件机货物的报关单中申报货物型号错误，将实际型号 NM-EJR5A 型/1 台申报为型号 NM-EJA5A 型/1 台，被查获并处以罚款 0.5 万元。

根据深圳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皇岗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责任承诺书》，该公司接受拓邦股份委托，代理拓邦股份向海关申报进口高速径项元件插件机，因该公司录入员未仔细核对，录错报关资料（即货物型号），导致拓邦股份受到上述海关处罚，该公司同意向拓邦股份赔偿 0.5 万元。

2. 整改情况

拓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且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未再发生过被海关行政处罚的事项。

3、发行人被皇岗海关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罚款金额较小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罚款金额为 0.5 万元，属于上述规定中中间档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2）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且该证明具有证明力

2018年8月1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关于深圳拓邦股份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经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211，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一次违

规记录（该案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海关”）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领导，并受广东分署的监督指导，总部位于深圳市，其业务管辖区域包括深圳市及惠州市。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职能包含企业稽查职能管理；机动稽查的组织实施；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的组织实施；规范企业行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职能管理等。皇岗海关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构，依法对经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及其他物品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说明，拓邦股份注册海关为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条，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因此皇岗海关并非拓邦股份唯一监管海关，且皇岗海关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构之一，因此由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关于深圳拓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记录证明符合其管理职能，具有合理性，该证明具有证明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皇岗海关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兴

程兴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崔宏川

2018年9月4日